



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93
0900-683-707

司法院「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法制研議委員會」第 3 次 會議新聞稿—與我國現有法制接軌，完善裁定監護之程序

司法院為兼顧精神障礙者之訴訟權益與社會安全防護需求，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下午在 3 樓會議室，召開「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法制研議委員會」第 3 次會議，由林秘書長輝煌主持，邀集審、檢、辯、學各方代表，共同研討相關修法方向及內容。

前於同年 6 月 12 日及 7 月 10 日召開之會議，與會委員就刑事廳以現有監護制度為基礎，為完備各階段程序而擬具之刑事訴訟法關於「裁定監護」修正草案初稿，已進行討論；多數委員肯定此一修法方向，且提供具體修正建議，秘書長指示刑事廳彙整各方意見，續為草案初稿之研擬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0 章之 1「裁定監護」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5，並修正第 76 條、第 469 條），以供本次會議討論。

本次會議，與會委員就裁定監護之要件、裁定監護與鑑定之關係等部分，熱烈交換意見。關於裁定監護之要件，有委員建議將原擬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應付監護之虞且有緊急必要」之文字，參照刑法第87條規定，修改為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」，且排除「僅有再犯之虞而未達危害公共安全程度」之情形，以資明確，並符合偵審程序中裁定監護之目的正當及比例原則要求。又關於裁定監護與鑑定之關係部分，有委員主張須經鑑定，始能認定是否符合裁定監護之要件，惟另有委員認為除鑑定報告外，其他證據亦得作為認定依據，宜保留實務依個案狀況彈性運作之空間。

主席於會末指示刑事廳綜合與會委員意見，續行研修草案條文，並於進行如公聽會等廣泛徵詢意見之程序後，視需要再行召開下次會議。